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8〕49号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 处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

(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保障教学秩序，提高教学质量，防范和规范处理各类教学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聊城大学本科教学规范》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事故是指由于任课教师、教学辅助人员、教学管理人员或其他有关工作人员在教学、教学管理服务各个环节因过错或过失导致正常教学秩序、教学进程或教学质量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分为 A、B 两类，其中 A 类教学事故责任主体为任课教师，B 类教学事故责任主体包括教务处、各教学单位的管理人员，以及教学后勤保障部门的相关人员。

第四条 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对教学工作的影响程度，教学事故可分为 I 级教学事故、II 级教学事故、III 级教学事故。认定标准依据《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附件 1)。

第五条 学校成立“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小组”，组长由主管本科教学工作和主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教务处、人力资源处、教师工作部、学生工作处、校工会、法律顾问室、相关单位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等。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六条 教学事故实行督查和举报制度，教学事故的有关责任人、发现人或知情人都有义务和责任及时向教务处或有关部门

报告或提供相关证据。

第七条 教务处或有关部门接到教学事故报告后，要及时向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报告，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组成调查组，对事故责任人和具体情节进行调查核实，责成事故责任人写出书面材料。

第八条 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和责任人所在单位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依据《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附件1）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并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填写《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附件2）。

处理意见报请学校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批准后，由教务处、人力资源处具体负责处理，并在全校进行通报。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由责任人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本人。

第九条 III级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通报批评，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1个月基础绩效；II级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警告处分，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3个月基础绩效；I级教学事故，给予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从事故认定的下个月起，扣发6个月基础绩效。

第十条 一学年内，发生2次III级教学事故者，最后一次按II级教学事故处理。一学年内，发生2次II级教学事故者，最后一次按I级教学事故处理。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的结果有异议的，有权提出申诉。

第十二条 学校根据工作实际，组成“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小组”，负责复议教学事故处理的申诉。教学事故复议小组办公

室设在教务处。

第十三条 当事人对事故认定及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事故处理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复议小组办公室提交书面申请复议材料，逾期视为无异议。

第十四条 复议小组办公室在收到申请复议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提请“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复议小组”进行复议。复议小组应在收到提交的复议材料后15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聊大校发〔2012〕1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2.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

附件 1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 (A 类)

序号	违 规 事 项	事故等级
A1	在教学过程中散布或出现违背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方面的言论或行为。	I 级
	在教学过程中违背社会公德或散布与课程无关的轶闻秘事、小道消息等。	II 级
A2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或未完成教学大纲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或未完成其他教学环节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 1/4 以上。	II 级
A3	擅自停课、缺课、请人代课。	I 级
	擅自变更上课时间或地点,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级
A4	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及以上。	II 级
	因个人原因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或擅离岗位 10 分钟以内。	III 级
A5	上课、监考期间玩手机或使用手机上网、浏览文件、视频等,或进行其他与课堂教学、监考无关的活动。	II 级
A6	在教学工作中不尊重学生,对学生实行语言暴力或使用侮辱性语言造成严重后果。	I 级
A7	纵容学生违反教学纪律,影响正常教学秩序。	II 级
	未履行课堂管理职责,导致课堂秩序松懈,学生迟到、早退、上课进食、使用通讯工具、睡觉等现象严重。	III 级
A8	考试命题严重出错导致考试中断或失效。	I 级
A9	故意泄露考题,严重影响考试信度。	I 级
A10	监考人员因个人原因,监考迟到 10 分钟及以上;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 10 分钟及以上;或找学生、校外人员代替监考。	II 级
	监考人员因个人原因,监考迟到 5-10 分钟;或监考期间擅离考场 10 分钟以内;或未经有关部门允许擅自找别人代替监考。	III 级
A11	监考不力,放任学生大面积作弊或考场秩序混乱失控。	I 级
A12	误判、错判试卷或错录成绩致使 30%及以上学生成绩出现差错。	I 级
	误判、错判试卷或错录成绩致使 20%~30%学生成绩出现差错。	II 级
	误判、错判试卷或错录成绩致使 10%~20%学生成绩出现差错,或学生考试成绩提交后,因个人失误需要更改成绩 5 名及以上。	III 级
A13	未按规定时间提交考试成绩,影响学生评优、评奖等相关工作。	III 级
A14	整个学期不答疑、不布置作业或批改、检查作业量(次)少于 1/3。	III 级
A15	指导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因失职出现重大事故。	I 级
	指导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时,因失职出现严重事故。	II 级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B类）

序号	违 规 事 项	事故等级
B1	未把上课、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或学生，造成停课、停考。	I级
	未把上课、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学生，造成上课、考试延误10分钟及以上。	II级
	未把上课、考试的时间地点及时通知到相关教师或学生，造成上课、考试延误10分钟以内。	III级
B2	后勤保障部门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较大范围内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	I级
	后勤保障部门或其他工作人员因工作失职，导致上课、实验、实习等教学活动中断。	II级
B3	未按规定时间申报或安排教学计划、课程导致课程漏排、漏报、错排。	II级
B4	档案管理混乱（含学生档案、教学档案、试卷保存、成绩管理等），影响教学秩序。	II级
	不按学校规定及时整理归档各类教学档案。	III级
B5	考试试题保管不当，或其他主观上的原因，造成试题较大范围泄露。	I级
B6	巡考不力、考试组织不力，影响考试正常进行。	II级
B7	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或擅自更改学生档案中的重要内容。	I级
	审查不认真，明显错发、漏发学生学位证书或毕业证书。	II级
B8	因工作失误造成学生试卷或成绩丢失。	II级
B9	对本单位所发生的严重教学事故隐瞒不报。	I级
	拖延或未如实上报本单位的教学事故。	II级
	对本单位发生疑似教学事故两周之内未能及时核查、提出处理意见。	III级

附件 2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意见表

责任人姓名		所在单位	
事故发生时间		地 点	
教学事故情况:			
填报人: 年 月 日			
教学事故等级认定初步意见:			
(教务处、相关部门、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聊城大学教学事故处理小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校长签批: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一式三份, 教务处、人力资源处、事故责任人所在单位各一份。
2. 教学事故情况要说明事故发生原因和造成的后果。

聊城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8年7月19日印发

共印12份